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22 执 154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枞阳镇渡江路 2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853946068E。

负责人：王茂全，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舒爱林，女，[REDACTED] 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27。

被执行人：何文明，男，[REDACTED] 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大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与舒爱林、何文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皖 0722 民初 8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2022)皖 0722 执 154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舒爱林、何文明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135 号证号为房地权证枞阳字第 00010661 号房产与被执行人舒爱林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镇东湖路枞阳综合大

市场9幢88室证号为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38084号房产，并依法对上述房产启动评估程序，现评估程序已经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舒爱林、何文明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135号证号为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10661号房产与被执行人舒爱林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镇东湖路枞阳综合大市场9幢88室证号为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3808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尹冬壮
审 判 员 胡孝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汪 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